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水产饲料 75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年产水产饲料 75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50582-07-02-9183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新村 13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7 分 35.227 秒, 北纬 24 度 38 分 45.3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C1363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015 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10-019 水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外备[2024]C05002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现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新增风险物质, 现有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1.1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性分析</b></p> <p>闽南水产公司位于晋江市龙湖镇新村133号，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b>1.1.2与晋江市龙湖镇总体规划的的符合性分析</b></p> <p>闽南水产公司厂址位于龙湖镇湖北村，已建成运行多年。闽南水产公司现有年产水产饲料7500吨项目于2021年6月取得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批复(泉晋环评〔2021〕表63号)。本技改项目在原厂址内进行，未新增用地。</p> <p>根据项目土地证、龙湖镇政府及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证明，闽南水产公司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存在非法占地，符合龙湖镇土地利用规划及城镇总体规划，允许其在该厂址建设经营。在城乡规划实施前的过渡期内，可按照工业用地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环保手续。建设单位承诺今后响应和服从政府对区域总体规划的实施，按照今后城市发展规划要求，逐步转型或有计划搬迁。在此基础上，项目选址与晋江市龙湖镇总体规划不冲突。</p> <p><b>1.1.3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协调性分析</b></p> <p>对照《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图》关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本项目用地位于“晋江龙湖镇城镇工业环境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生态环境与矿山生态恢复，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防治工业污染；治理水土流失，恢复开采矿山植被。</p> <p>本项目属于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在闽南水产公司现有厂区内改扩建，使用天然气为锅炉燃料，通过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增设污染控制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固废污染，本项目建设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新村 133 号，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天然气和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从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废物综合处置、内部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排放。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新村 133 号，属于现有厂区内的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查询结果，项目位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7(ZH35058220010)。

评价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的准入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1-2 项目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新村 133 号，主要进行水产饲料生产，不属于	符合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符合泉州市规划布局要求。</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p>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p>	<p>1.项目不涉及新增VOCs排放;</p> <p>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p> <p>3.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化工等行业;</p> <p>4.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p>	符合
	资源开发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1.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锅炉;</p>	符合

	效率要求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2.本项目锅炉为燃气锅炉，属清洁能源。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7 (ZH350582 20010)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为水产饲料生产技改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不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1.2.2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东侧为省储粮管理有限公司(晋江直属库)、西侧、南侧和北侧均为闲杂地，西北侧为晋江机动车检测站，东南侧为英厝头公路站。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 170m 处的湖北村。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2，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3。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综合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小；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大部分设置在车间内，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可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

### **1.2.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产饲料加工技改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闽工信外备[2024]C050023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南水产公司”)在龙湖镇拥有2个厂区,第一厂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前港村龙翔南路128号,第二厂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新村133号。第一厂区主要从事冻鱿鱼等加工生产,第二厂区主要是从事水产饲料的生产(利用第一厂区的原料下脚料或外购)。闽南水产公司第一厂区位于第二厂区北侧360m处,运输方便。

本环评评价对象仅为闽南水产公司第二厂区。闽南水产公司成立于1993年,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的生产;2012年,闽南水产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厂区鱼粉、鱿鱼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2年4月17日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2年0102,见附件8)。2020年8月,闽南水产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年产水产饲料7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1年6月9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泉晋环评〔2021〕表63号,见附件8)。2021年10月8日闽南水产公司第二厂区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2611546715T002Z)。2021年10月27日,该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见附件10)。由于项目环境管理、无组织排放异味控制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鉴于异味影响的敏感性,为了进一步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闽南水产公司对异味的无组织控制措施主动提升改造,2022年1月21日,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厂区)车间及仓库恶臭废气治理设施整改提升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11)。

由于鱼油品质提升需求,企业拟替换新型蒸煮机、压榨机等设备,对现有部分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技改后企业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水产饲料7500吨。

2024年6月25日,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年产水产饲料7500吨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通过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备案(闽工信外备[2024]C0500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项目为水产饲料生产,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15谷物磨制131\*;饲料加工132\*: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以及“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19水产品加工136: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	/
19、水产品加工 136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年产水产饲料 7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年产水产饲料 7500 吨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新村 133 号

(4)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5)总投资：1000 万元

(6)建设规模：替换新型蒸煮机、压榨机等设备，对现有部分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改造，技改后企业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水产饲料 7500 吨。

(7)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本次技改前后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不变。职工人数 25 人，其中 15 人住厂，年工作 26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8)用地及建筑面积：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厂房及设施。现有工程用地面积：12727m<sup>2</sup>，建筑面积 9300m<sup>2</sup>。

(9)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新村 133 号。项目东侧为省储粮管理有限公司(晋江直属库)、西侧、南侧和北侧均为闲杂地，西北侧为晋江机动车检测站，东南侧为英厝头公路站，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 170m 处的湖北村。

## 2.3 技改工程主要内容

本次技改主要内容如下：

(1)为提升精制鱼油品质，更新部分生产设备，包括蒸煮机 1 台、压榨机 1 台、三相离心机 1 台。同时为了提高生产的灵活性，增加鱿鱼浓缩罐 6 个，浓缩罐数量增至 15 个，同时启用不超过 9 个。

(2)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工艺废气处理设施(TA001)前端的工艺废气(废蒸汽)冷凝效果一般，闽南水产公司拟在 TA001 前端增加 1 套“旋风除尘+除臭空冷器”，专用于鱿鱼膏浓缩产生的工艺废气冷凝预处理，分担冷凝预处理压力，确保后续工

段的废气处理效果。TA001 的 2 台水喷淋塔由 PVC 材质更换为不锈钢材质。

(3)TA004 喷淋塔和 TA005 喷淋塔拟提升改造为二级喷淋塔后，合并 1 根排气筒排放(DA004 和 DA005 合并为 DA004，DA005 取消)。

(4)项目北侧企业发展备用地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中(转让协议见附件 15)，距离闽南水产公司第二厂区南侧较近的大深路市政污水管道尚未接通，因此污水处理站直接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难度较大。由于闽南水产公司第一、第二厂区污水管道已经连通，闽南水产公司第二厂区废水目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泵抽至第一厂区污水排放口(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出于企业发展需要，闽南水产公司第一厂区已部分搬迁至深沪厂区，且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还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同时处理两个厂区污水。因此，为了便于运行和管理，企业拟将废水在第二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全部通过管道泵抽至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4 项目组成

### 2.4.1 技改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涉密）。

### 2.4.2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技改前后厂内平面布局基本一致，详见附图 5。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西侧，办公宿舍楼位于厂区的东侧，位于生产作业区的侧风向，生产作业区、生活区分开，可降低生产工艺废气、噪声对职工生活的影响。车间平面布局基本做到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物流、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备基本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分布，可实现物料的运输路线短捷、方便，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 2.4.3 产品及生产规模

技改项目基本不改变现有工程产品方案，技改后产品方案与现有工程一致，仍为水产饲料 7500 吨。

### 2.4.4 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更新蒸煮机 1 台、压榨机 1 台和三相离心机 1 台，主要为了原料压榨分离更彻底，从而提升鱼油的品质；为了生产安排更具灵活性，保证鱿鱼膏生产旺季需求，增加 6 个浓缩罐作为备用；同时为了确保工艺废气冷凝效果，增加 1 套“旋风除尘+除臭空冷器”，其余设备与现有工程一致。

### 2.4.5 主要原辅材料

技改项目不改变现有工程原料方案，技改后原料方案与现有工程一致。

##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5.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技改后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与现有工程一致（涉密）。

### 2.5.2 产排污环节

表2-2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 线 工 艺 废 气 G <sub>1</sub>	鱼粉/鱼油/鱼溶 浆生产区	鱼粉生产蒸煮、压 榨、干燥废气 G <sub>1-1</sub> ~G <sub>1-3</sub>	鱼粉蒸煮、压 榨、干燥	氨、硫化氢、三甲胺、甲硫 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和臭 气浓度等	
			鱼溶浆生产浓缩、灭 酶废气 G <sub>1-4</sub> ~G <sub>1-6</sub>	鱼溶浆浓缩、 灭酶		
		鱿鱼蒸煮区	鱿鱼膏生产蒸煮废气 G <sub>1-7</sub>	鱿鱼蒸煮		
		鱿鱼膏浓缩区	鱿鱼膏浓缩废气 G <sub>1-8</sub>	鱿鱼膏浓缩		
		鱿鱼油/膏/鱼溶 浆成品区及鱿鱼 粉生产区	鱿鱼粉生产搅拌废气 G <sub>1-9</sub>	鱿鱼粉搅拌		
	生产过 程其 他 废 气 G <sub>2</sub>	鱿鱼膏下料区/ 鱿鱼油、鱿鱼膏 成品区	鱿鱼油、鱿鱼膏散发 异味 G <sub>2-1</sub>	鱿鱼膏出料、 冷却		
		杂鱼进料区	杂鱼散发异味 G <sub>2-2</sub>	杂鱼下脚料 进料		
		污水处理站	废水散发异味 G <sub>2-3</sub>	污水处理		
		鱿鱼原料中转桶 清洗区	鱿鱼原料散发异味 G <sub>2-4</sub>	鱿鱼原料中转 桶清洗		
	车间仓 库等抽 风收 集处 理系 统 G <sub>3</sub> - G <sub>5</sub> 、 G <sub>8</sub> 、 G <sub>9</sub>	杂鱼原料仓、鱼 油精炼区	原料散发异味 G <sub>3</sub>	设备不严、跑 冒滴漏等、鱼 油真空脱水		
		鱿鱼膏浓缩区、 散装鱼粉成品仓	原料散发异味 G <sub>4</sub>	设备不严、跑 冒滴漏等		
		鱼粉/鱼油/鱼溶 浆生产区	原料散发异味 G <sub>5</sub>	设备不严、跑 冒滴漏等		
		鱼粉生产车间 (含鱼粉生产 区、鱿鱼膏浓 缩区)	原料散发异味 G <sub>8</sub>	设备不严、跑 冒滴漏等		
		鱼粉成品仓	鱼粉散发异味 G <sub>9</sub>	成品堆存		
		锅炉房	锅炉废气 G <sub>6</sub> /G <sub>7</sub>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水	鱼油精炼区	鱼油水洗废水 W <sub>1</sub>	鱼油精炼水洗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动植物油等
			水环真空泵废水 W <sub>2</sub>	鱼油真空脱水		
		车间、设备、道路等清洗	清洗废水 W <sub>3</sub>	车间、设备、 道路清洗		
		废气除臭系统	冷凝废水 W <sub>4</sub>	废气冷凝		
			喷淋废水 W <sub>5</sub>	废气喷淋		
其它	生活污水 W <sub>6</sub>	职工生活				
固废	杂鱼原料仓、鱼粉/鱼油/鱼 溶浆生产区	生产固废 S <sub>1</sub>	原料夹杂	塑料网绳、螺壳、木材、 铁片、鱼渣等		
	污水处理站	污泥 S <sub>2</sub>	废水处理	污泥		
	其它	生活垃圾 S <sub>3</sub>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各种风机、泵	等效噪声级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 2.6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6.1现有工程环评、排污许可及验收情况

2012年, 闽南水产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厂区鱼粉、鱿鱼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报告表于2012年4月17日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2年0102)。2020年8月, 闽南水产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年产水产饲料7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报告表于2021年6月9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泉晋环评〔2021〕表63号)。2021年10月8日闽南水产公司第二厂区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50582611546715T002Z)。2021年10月27日, 该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由于项目环境管理、无组织排放异味控制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 鉴于异味影响的敏感性, 为了进一步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闽南水产公司对异味的无组织控制措施主动提升改造, 2022年1月21日, 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厂区)车间及仓库恶臭废气治理设施整改提升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6.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现有工程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水环真空泵废水、车间、设备等清洗废水、废气冷凝废水以及废气喷淋废水, 平均产生量为72.1m<sup>3</sup>/d(18733m<sup>3</sup>/a), 一天最大产生量为82.5m<sup>3</sup>。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现有工程鱼粉/鱿鱼膏/鱼溶浆生产线工艺废气通过旋风除尘+二级冷凝+三级喷淋(臭氧协同)+二级光催化等离子一体化设备(臭氧协同)+二级喷淋+30m排气筒(DA001)排放; 生产过程其他废气通过集气罩+“高效洗涤塔+生物过滤塔”+15m排气筒(DA002)排放; 车间、仓库等臭气分别通过集气罩+3套“水喷淋”装置+3根15m排气筒(DA003~DA005)、2套“臭氧+碱液喷淋”设施+2根18m高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 每台燃气锅炉(1用1备)单独配套1根15m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进一步处理: 配套生物除臭剂喷淋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 工艺废气、车间、仓库等臭气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值; 燃气锅炉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浓度限值。

现有工程厂界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 (3)噪声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蒸煮机、压榨机、干燥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鱼渣等)、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3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处置措施及去向
生产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8	委托处置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18.746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16	委托处置	

### 2.6.3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没有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质量现状

##### 3.1.1 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 ~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92.3%。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

##### 3.1.2 大气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 年 1 月 23 日)，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8，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0.017mg/m<sup>3</sup>、0.039mg/m<sup>3</sup>、0.004mg/m<sup>3</sup>、0.017mg/m<sup>3</sup>，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值为 0.8mg/m<sup>3</sup>，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值为 0.119mg/m<sup>3</sup>。

表3-1 2023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mg/m<sup>3</sup>)

项目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95per	O <sub>3</sub> _8h-90per
2023 年	0.017	0.039	0.004	0.017	0.8	0.119
二级标准	0.075	0.150	0.50	0.20	10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3 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现有厂区范围内的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全厂占地约 12727m<sup>2</sup>，占地面积较小，目前已经建成，且用地周边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项目生产运营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场地范围内技改，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房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项目正常生产不存在地下水污染影响途径，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土壤的影响途径。</p> <p>综上，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影响分析。</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新村 133 号，项目东侧为省储粮管理有限公司(晋江直属库)、西侧、南侧和北侧均为闲杂地，西北侧为晋江机动车检测站，东南侧为英厝头公路站，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 170m 处的湖北村。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在原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类别，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2、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项目大气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建设用地边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湖北村</td> <td>664344</td> <td>2726762</td> <td rowspan="2">居住区</td> <td rowspan="2">人群</td> <td rowspan="2">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td> <td>W、SW</td> <td>170</td> </tr> <tr> <td>前港村</td> <td>664717</td> <td>2727096</td> <td>NE</td> <td>35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建设用地边界距离/m	x	y	湖北村	664344	2726762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W、SW	170	前港村	664717	2727096	NE	35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建设用地边界距离/m												
	x	y																						
湖北村	664344	2726762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W、SW	170																	
前港村	664717	2727096				NE	3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3.3 评价标准</b></p> <p>本项目属于现有厂区范围内的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原环评批复至今未发布相关新标准，因此本项目评价标准均按现有工程标准执行。</p> <p><b>3.3.1水环境</b></p> <p><b>(1)排水去向</b></p> <p>项目位于晋江市龙湖镇，处于深沪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区域污水管网系统基本完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2)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b></p> <p>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 年)，晋江东部深沪—溜江三类区(FJ091-C-II)，主导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纳污，执行第二类水质标准。</p>																							

表3-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第二类	第三类
1	pH 值		7.8~8.5,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2	悬浮物质	≤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100
3	溶解氧	>	5	4
4	石油类	≤	0.05	0.3
5	化学需氧量(COD)	≤	3	4
6	无机氮(以 N 计)	≤	0.3	0.4

###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废水接管标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	/	45	70	8	/
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80	300	45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80	300	45	70	8	100

深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表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1

### 3.3.2大气环境

####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划为二类功能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见下表。



表3-6 区域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2)排放标准**

**①锅炉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监控位置	排放高度(m)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废气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8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2 标准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	

**②工艺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臭气，以 NH<sub>3</sub>、H<sub>2</sub>S、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和臭气浓度作为表征因子，项目恶臭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氨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及表2标准值
		20	8.7		
		30	20		
2	硫化氢	15	0.33	0.06	
		20	0.58		
		30	1.3		
3	三甲胺	15	0.54	0.08	
		20	0.97		
		30	2.2		
4	甲硫醇	15	0.04	0.007	
		20	0.08		
		30	0.17		
5	甲硫醚	15	0.33	0.07	
		20	0.58		
		30	1.3		
6	二甲二硫醚	15	0.43	0.06	
		20	0.77		
		30	1.7		
7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35	15000(无量纲)		

### 3.3.3声环境

#### (1)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根据《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8-203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2)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0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 3.4 总量控制指标

(1)技改项目投入运行后，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COD 排放总量 0.966t/a，氨氮 0.097t/a。技改前闽南水产公司已取得生产废水 COD 0.937t/a、氨氮 0.094t/a 的排污权；技改后，项目生活源与工业源污染物合并处理排放，应一并按照工业源计算纳入总量控制范围，生活污水排污量应进行排污权交易，包括 COD 0.029t/a、氨氮 0.003t/a。

(2)技改项目投入运行后，不新增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SO<sub>2</sub> 允许排放总量 0.954t/a，NO<sub>x</sub> 允许排放总量 3.818t/a，与现有工程一致，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3)技改项目投入运行后，不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VOCs(含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总量指标仍控制在 2.074t/a，未突破现有工程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为原址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仅需安装少量设备，无新基建，故仅提出安装设备过程施工工序的环保措施。</p> <p>项目设备安装涉及的施工工序主要为焊接，产生焊接烟气及噪声。</p> <p><b>(1)焊接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焊接烟气出现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焊接烟气属于间断的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烟尘自重较大，影响范围集中在作业现场附近。当施工结束后，该影响将随之消失，因此施工期间的焊接烟尘属于短期影响。焊接烟气产生点较为分散，影响属短期影响，只要在施工期工人做好自身防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p><b>(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设备安装噪声较小，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午间施工，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次技改不增加产污设备，仅更新部分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增设 1 套旋风除尘+除臭空冷器，增加的废气处理设施专用于鱿鱼膏浓缩产生的工艺废气冷凝预处理；DA001 废气污染物实际减排，但废气分开预处理的效率难以定量，保守考虑，污染物排放量与原有设施一致。</p> <p>TA004 喷淋塔和 TA005 喷淋塔拟提升改造为二级喷淋塔后，合并 1 根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也略有提升，保守考虑，污染物排放量与原有设施一致。</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现有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优先采用实测法。因此，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染源核算以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为依据。</p> <p><b>4.2.1 废气</b></p> <p><b>4.2.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技改项目实施后各项废气污染源汇总情况见下表。其中无组织排放源强取原环评核算数据。</p>

表4-1 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鱼粉/鱼油/鱼溶浆/鱿鱼膏/鱿鱼粉生产线	蒸煮、压榨、干燥、浓缩、灭酶等设备	排气筒DA001	NH <sub>3</sub>	实测法	旋风除尘(2套)+空冷器(2套)+列管冷凝+三级喷淋+二级光催化等离子一体化设备+二级喷淋				/	20	2600
			H <sub>2</sub> S						/	1.3	
			三甲胺						/	2.2	
			甲硫醇						/	0.17	
			甲硫醚						/	1.3	
			二甲二硫醚						/	1.7	
项目生产过程其他废气	进料、下料储存、污水处理站、洗桶区	排气筒DA002	NH <sub>3</sub>	实测法	高效洗涤塔+生物过滤塔				/	4.9	2600
			H <sub>2</sub> S						/	0.33	
			三甲胺						/	0.54	
			甲硫醇						/	0.04	
			甲硫醚						/	0.33	
			二甲二硫醚						/	0.43	
杂鱼原料仓臭气、鱼油真空脱水尾气	杂鱼原料仓、鱼油真空脱水	排气筒DA003	NH <sub>3</sub>	实测法	水喷淋塔				/	4.9	2600
			H <sub>2</sub> S						/	0.33	
			三甲胺						/	0.54	
			甲硫醇						/	0.04	
			甲硫醚						/	0.33	
			二甲二硫醚						/	0.43	

续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鱿鱼膏浓缩区臭气、散装鱼粉成品仓臭气、鱼粉/鱼油/鱼溶浆生产区臭气	鱿鱼膏浓缩区、散装鱼粉成品仓、鱼粉/鱼油/鱼溶浆生产区	排气筒DA004	NH <sub>3</sub>	实测法	二级水喷淋塔				/	4.9	2600
			H <sub>2</sub> S						/	0.33	
			三甲胺						/	0.54	
			甲硫醇						/	0.04	
			甲硫醚						/	0.33	
			二甲二硫醚						/	0.43	
供气	燃气锅炉	排气筒DA006或DA007	SO <sub>2</sub>	实测法	/				50	/	2600
			NO <sub>x</sub>						200	/	
			颗粒物						20	/	
鱼粉生产车间废气	鱼粉生产车间	排气筒DA008	NH <sub>3</sub>	实测法	臭氧+碱液喷淋				/	8.7	2600
			H <sub>2</sub> S						/	0.58	
			三甲胺						/	0.97	
			甲硫醇						/	0.08	
			甲硫醚						/	0.58	
			二甲二硫醚						/	0.77	

续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kg/h)	
鱼粉成品仓废气	鱼粉成品仓	排气筒DA009	NH <sub>3</sub>	实测法	臭氧+碱液喷淋				/	8.7	2600
			H <sub>2</sub> S						/	0.58	
			三甲胺						/	0.97	
			甲硫醇						/	0.08	
			甲硫醚						/	0.58	
			二甲二硫醚						/	0.77	
项目厂区	无组织		NH <sub>3</sub>	类比法	生物除臭剂喷淋系统				1.5	/	2600
			H <sub>2</sub> S						0.06	/	
			三甲胺						0.08	/	
			甲硫醇						0.007	/	
			甲硫醚						0.07	/	
			二甲二硫醚						0.06	/	

备注：排放浓度未检出的，按检出限的一半核算排放速率。

#### 4.2.1.2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实施后有组织废气均可满足排放标准，达标排放。项目对工艺废气以及生产过程其他废气、车间仓库臭气等无组织废气产生点均采取了收集净化措施，无组织废气主要考虑设备不严以及集气罩、吸风口未收集的臭气，项目在杂鱼原料仓、生产区、过道等区域安装了生物除臭剂喷淋装置，对这部分无组织废气进一步处理，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2.1.3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其批复，现有工程环境保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m 的包络范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环境保护距离仍按车间外 100m 包络范围设置，详见附图 11。

#### 4.2.1.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技改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和锅炉燃气废气。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收尽收，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技改前后，厂区周边大气敏感点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厂区西侧、北侧居民区，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170m。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内用地现状及规划均为工业用地，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 4.2.1.5废气治理设施

##### (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 ①生产线工艺废气处理系统(TA00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鱼粉蒸煮、压榨、干燥废气 G<sub>1-1</sub>~G<sub>1-3</sub>、鱼溶浆浓缩、灭酶废气 G<sub>1-4</sub>~G<sub>1-6</sub>；鱿鱼膏蒸煮、浓缩废气 G<sub>1-7</sub>~G<sub>1-8</sub>；鱿鱼粉搅拌废气 G<sub>1-9</sub>)首先通过旋风除尘，然后进入空冷机，其中鱿鱼膏浓缩废气单独通过新增 1 套旋风除尘+除臭空冷器，其余废气通过原有的 1 套旋风除尘+除臭空冷器，然后合并进入列管式冷凝器当中，与冷却水进行热交换，将温度完全降下来，同时也将废气中的水蒸气完全冷凝成水并排放。剩余的不凝性气体经过三级喷淋塔、二级光催化等离子一体化设备、二级水喷淋塔，在臭氧的协同下进行除臭处理，尾气通过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 ②项目生产过程其他废气处理系统(TA002)



鱿鱼膏下料区/鱿鱼油、鱿鱼膏成品区 G<sub>2-1</sub>、杂鱼进料区臭气 G<sub>2-2</sub>、污水处理站臭气 G<sub>2-3</sub>、鱿鱼原料中转桶清洗区臭气 G<sub>2-4</sub> 统一收集后通过“高效洗涤塔+生物过滤塔”两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③车间仓库等废气抽风收集处理系统(TA003~TA004、TA008、TA009)

杂鱼原料仓臭气、鱼油真空脱水尾气 G<sub>3</sub>通过抽风收集后分别通过 1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鱿鱼膏浓缩区、散装鱼粉成品仓臭气 G<sub>4</sub>、鱼粉/鱼油/鱼溶浆生产区臭气 G<sub>5</sub> 通过抽风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鱼粉生产车间臭气 G<sub>8</sub>和鱼粉成品仓臭气 G<sub>9</sub>分别建设 1 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将臭氧发生器产生的多余臭氧引入废气喷淋净化塔，将现有车间、成品仓库废气收集系统未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并分别通过 1 根 18 米的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 C，旋风除尘、喷淋塔、生物除臭均为提及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④锅炉废气治理措施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少，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项目在杂鱼原料仓、生产区、过道等区域安装了生物除臭剂喷淋装置，对无组织废气进一步处理。

②杂鱼、鱿鱼下脚料原料尽量做到“即到即用”，卸车后及时投料蒸煮，减少在仓库、进料通道的停留时间，避免发酵产生臭味。

③杂鱼原料仓、生产车间、产品库的门窗日常应处于关闭状态，避免恶臭异味向外环境扩散。

④缩短成品在产品库内的库存周期，产品库堆放产品时，门窗应处于关闭状态。

⑤厂区内道路、通道、车间等出现原料、材料“滴、撒、漏”现象时应及时冲洗，防止散落物腐败发臭。

⑥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各臭气产生环节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 4.2.2 废水

### 4.2.2.1 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技改项目实施后厂区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鱼油精炼区水环真空泵废水、车间、设备、道路等清洗废水、废气冷凝废水以及废气喷淋废水。

根据原环评核算，生产废水平均产生量为  $72.1\text{m}^3/\text{d}(18733\text{m}^3/\text{a})$ ，一天最大产生量为  $82.5\text{m}^3$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text{m}^3/\text{d}(572\text{m}^3/\text{a})$ ，拟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全部排入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根据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和验收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 90%，项目综合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废水量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TP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混合)									
合计产生量(t/a)									
排放量 (纳管量)	达标排放 浓度(mg/L)								
	实际排放 浓度(mg/L)								
	排放量(t/a)								
深沪污水 处理厂 处理后	达标排放 浓度(mg/L)								
	达标排放量(t/a)								

综上，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源强汇总结果详见下表。

#### 4.2.2.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综合废水平均产生量为 74.3t/d，日最大产生量为 84.7t/d。项目废水拟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预处理后通过已建管道进入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N、TP 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1)废水处理工艺及说明

废水经初沉池沉淀大部分废弃物质及部分悬浮物质后进入预曝调节池充分调质、调量后，经厌氧后降低废水的浓度及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厌氧后的废水可生化性较为提高，采用循环式污泥法(CASS)处理后去除大部分污染物，生化后的废水消毒后经过滤器过滤达标排放或部分回用，沉淀池的污泥进入污泥干化池干化处理，滤液回到调节池进一步处理。

##### (2)项目废水排入闽南水产公司第一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①处理能力(规模)

闽南水产公司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t/d，目前接收闽南水产公司冻鱿鱼生产项目以及龙港公司(闽南水产公司控股子公司)鱼糜制品生产项目的综合废水。根据《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冻鱿鱼生产项目)》环评报告，闽南水产公司废水产生量 $\leq 276\text{t/d}$ ；根据《福建省龙港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厂区年产 24000 吨鱼糜制品生产项目》及《年产即食休闲鱼糜制品 8000 吨项目(不属于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环评报告，龙港公司废水产生量 $\leq 75.2\text{t/d}$ 。闽南水产公司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 148.8t/d。本项目综合废水平均产生量为 74.3t/d，日最大产生量为 84.7t/d，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有足够能力容纳本项目废水处理负荷，本项目废水不会对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

###### ②处理效果

项目主要从事水产饲料加工，其废水水质与鱼糜制品、水产品加工类废水类似，都属于可生化性较好的废水。根据闽南水产公司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验收监测报告以及近期例行监测数据，闽南水产公司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TN、TP 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③污水收集管道

本项目厂址与第一厂区距离较近(360m)，且污水管道已联通。废水经已建污水管道进入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再经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④责任主体

本项目与第一厂区建设主体均为闽南水产公司，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由闽南水产公司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日常运行和管理。

综上，项目废水依托闽南水产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措施可行。

### 4.2.2.3水环境影响分析

#### (1)排水方案

项目厂区排水方案为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已建污水管道泵抽至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放到地表水环境。本评价主要分析项目废水排放到深沪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 (2)项目废水纳入深沪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闽南水产公司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尾水已接入 S308 市政污水管网。

##### ①服务范围

根据《晋江市晋南片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修编》，深沪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龙湖、深沪和永和东部地区。本项目位于龙湖镇，属于深沪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 ②处理规模

深沪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总规模为 15 万 t/d，近期规模为 5 万 t/d；目前深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技改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外排水量，总外排废水量为 74.3t/d，不会对深沪污水处理厂的水量造成冲击影响。

##### ③废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经第一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④废水管网

闽南水产公司第一厂区西侧 S308 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污水处理站尾水已接入 S308 市政污水管网。

##### ⑤小结

从深沪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处理规模、废水水质要求、废水管网衔接等

方面分析，项目废水纳入深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无行业噪声源强核算指南，项目噪声源强采用查阅资料类比确定。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泵、风机、蒸煮机、压榨机、干燥机等，噪声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4-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噪声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分布位置
蒸煮机	2	70-80	厂房墙体围挡隔声	20	50-60	连续	车间
压榨机	2	70-80			50-60	连续	
干燥机	6	70-80			50-60	连续	
筛粉机	5	70-80			50-60	连续	
粉碎机	2	70-80			50-60	连续	
鱼粉冷却机	2	70-80			50-60	连续	
三相离心机	2	70-80			50-60	连续	
双效降膜式列管式浓缩机	1	70-80			50-60	连续	
高效动态真空蒸发器	1	70-80			50-60	连续	
蒸煮机	1	70-80			50-60	连续	
绞肉机	1	70-80			50-60	连续	
浓缩罐	9	70-80			50-60	连续	
搅拌机	2	70-80			50-60	连续	
锅炉引风机	2	75-85			55-65	连续	
冷凝器	2	75-85	基础减振	15	60-70	连续	室外
废气处理系统引风机	10	75-85			60-70	连续	
污水泵	1	75-85			60-70	连续	

##### 4.2.3.2 噪声控制措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大部分为室内声源。该部分噪声经墙体隔声、空气吸收等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距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湖北村)距离为 170m，项目周边声环境不敏感，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几点噪声控制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同行业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必要时还应对风机等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等噪声治理措施，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影响。

②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敞开面积，提高厂房隔声效果。

③加强厂区内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及产品出库装车尽量避开休息时间。

④加强对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设备噪声源强升高。

⑤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正常生产运行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 4.2.4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来源不变，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塑料网绳、螺壳、木材、铁渣、鱼渣等)、废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的生活垃圾等，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 4.2.4.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根据原环评核算，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处置措施及去向
进料、金属探测、筛粉工序	生产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18	委托处置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排污系数法	18.746	委托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排污系数法	4.16	委托处置	

##### 4.2.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生产固废和废水处理污泥等，生产固废、污泥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在杂鱼原料仓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若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2.5 环境风险评价

技改项目未新增环境风险物质。

#### **4.2.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天然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管道由供气方负责建设和安全检查、维护等，一旦发生泄漏，可与供气公司连锁，自动切断供气。

②厂区天然气管道在进厂和烘干线前均设置紧急自动切断阀和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

③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岗位人员责任制。

④做到对燃气管道的日常巡检，及时检修、检测安全技术装置，如安全阀，泄压防护装置等。

⑤按照规范配备相应的消防和灭火设施器材。

##### **(2)鱼油暂存区存储及装车预防措施**

①鱼粉/鱼油/鱼溶浆生产区和鱿鱼油成品区地面均采用环氧树脂漆刷涂，鱼油储罐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等防渗措施。

②鱼油装车区设置接漏桶防止鱼油装车时滴洒。

③鱼油储罐区设置围堰。

④远离热源和火种，定点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 **4.2.5.2 应急要求、措施**

##### **(1)天然气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 **①燃气管线泄漏**

立即切断厂区内气源阀门，并通知燃气公司，向公司安全和生产部门汇报，根据天然气泄漏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 **②室内燃气管线泄漏**

立即紧急停工，切断烘干线总气阀，并向公司主管部门汇报，通知燃气公司调整供气压力，根据天然气泄漏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 **③控制、调节、测量等零部件及其连接部位泄漏**

立即紧急停工，切断烘干线的总气阀，更换控制、调节、测量等零部件，对其位泄漏的连接部位重新密封。

###### **④其他处置措施**

A、天然气一旦发生泄漏，排险人员到达现场后，主要任务是关掉阀门，切断气源，如果是阀门损坏，可用麻袋片缠住漏气处，或用大卡箍堵漏，更换阀门。若是管道破裂，可用木楔子堵漏。

B、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如禁止开关泄漏区电源。

C、现场人员应把主要力量放在各种火源的控制方面，为迅速堵漏创造条件。对天然气已经扩散的地方，电器要保持原来的状态，不要随意开或关；对接近扩散区的地方，要切断电源。

D、对进入天然气泄漏区的排人员，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

#### **(2)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应急处理措施**

根据厂区特点，发生火灾事故后，立即采取消防沙袋在附近的雨水沟出口、厂区雨水排放系统总出口处进行围堵，对不能自行导流到废水收集沟的区域，及时将消防废水抽至废水收集沟收集至事故池中暂存，待厂区具备恢复复产条件时，将事故废水分批引入第一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再排入深沪污水厂。闽南水产公司第二厂区在鱼粉仓库底下建设容积为 400m<sup>3</sup> 的事故池，并配备事故导流管，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需要。

#### **4.2.5.3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项目运营过程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天然气泄漏事故或泄漏后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导致的次生污染事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鱼粉/鱼油/鱼溶浆/鱿鱼膏/鱿鱼粉生产工艺废气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三甲胺、二甲二硫醚、甲硫醚、甲硫醇	旋风除尘(2套)+空冷器(2套)+列管冷凝+三级喷淋+二级光催化等离子一体化设备+二级喷淋+30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其他废气排气筒 (DA002)	氨、硫化氢、三甲胺、二甲二硫醚、甲硫醚、甲硫醇	高效洗涤塔+生物过滤塔+15m 高排气筒	
		杂鱼原料仓臭气、鱼油真空脱水尾气排气筒 (DA003)	氨、硫化氢、三甲胺、二甲二硫醚、甲硫醚、甲硫醇	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鱿鱼膏浓缩区臭气、散装鱼粉成品仓臭气、鱼粉/鱼油/鱼溶浆生产区臭气排气筒 (DA004)	氨、硫化氢、三甲胺、二甲二硫醚、甲硫醚、甲硫醇	二级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鱼粉生产车间废气 (DA008)	氨、硫化氢、三甲胺、二甲二硫醚、甲硫醚、甲硫醇	臭氧+碱液喷淋+18m 高排气筒	
		鱼粉成品仓废气 (DA009)	氨、硫化氢、三甲胺、二甲二硫醚、甲硫醚、甲硫醇	臭氧+碱液喷淋+18m 高排气筒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6/DA00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5m 高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三甲胺、二甲二硫醚、甲硫醚、甲硫醇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厂区预处理后送至第一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废水处理污泥、职工的生活垃圾等。生产固废、污泥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天然气管道设置紧急切断阀等设施；配备泄漏监控报警装置及事故切换控制系统，强化环境风险管理。</p> <p>2、鱼粉/鱼油/鱼溶浆生产区和鱿鱼油成品区地面均采用环氧树脂漆涂刷，鱼油储罐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等防渗措施；鱼油装车区设置接漏桶防止鱼油装车时滴洒；鱼油储罐区设置围堰。</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项目应及时变更排污登记，持证排污。</p> <p>2、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尽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p>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相关规定。</p>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4、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六、结论

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年产水产饲料 7500 吨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新村 133 号。项目为原址技改项目，项目选址与晋江市龙湖镇总体规划不冲突、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可行。

#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报告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水产饲料 7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  
(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  
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  
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  
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  
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及商  
业秘密,公示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数据、  
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图件、附件等信息资料;
- 2、 /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